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人社〔2017〕15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住房改革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市市直单位住房补贴政策，减轻干部职工住房支出压力，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直住房改革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设立住房改革补贴项目，将现行的住房货币补贴、节支奖和住房维修金项目统一归并为住房改革补贴，住房改革补贴主要体现单位对干部职工租赁、购买商品住房以及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等各种用于住房消费支出的补助。

二、计发范围。市直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三、计发办法。住房改革补贴计发办法如下：

（一）在编在岗人员计法：已购买或租赁政策性住房和到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领满 15 年住房货币补贴的在职人员，其住房改革补贴按个人计发基数的 15% 计发；未购买或租赁政策性住房和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领满 15 年住房货币补贴的在职人员，其住房改革补贴按个人计发基数的 18% 计发。

（二）离退休人员计法：离退休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按在职同职级人员平均补贴水平的 90% 确定标准，并每年随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的变动而调整。

（三）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享受的住房改革补贴，由所在单位报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批，按月发放。

政策性住房是指单位或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向干部职工出售或出租的非商品住房。如在婚姻续存期内夫妻一方购买或租赁政策性住房的，则视为双方均已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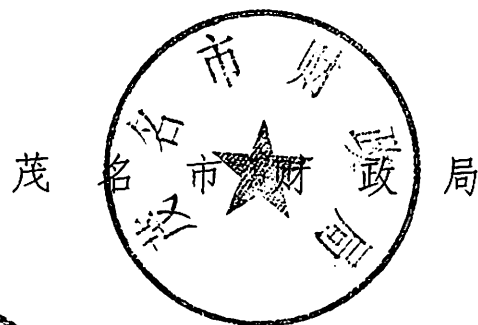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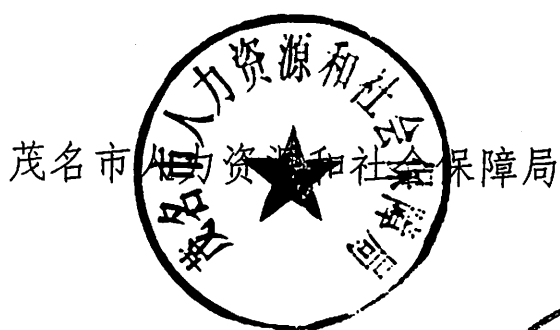
四、计发基数。住房改革性补贴计发基数按个人住房公积金计存基数计发，新参加工作人员的计发基数按上年度同类人员的水平确定。

五、执行时间。住房改革补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节支奖、住房维修金、住房货币补贴同时停止发放。2017 年 1 至 9 月已发放的节支奖、住房维修金、住房货币补贴要从计算应发的住房改革性补贴额中抵减。

六、经费来源。住房改革补贴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保障。

七、工作纪律。规范住房改革补贴后，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发放住房改革补贴，严禁滥发超发。市纪委联合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将定期和不定期对住房改革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对违纪违规发放的，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附件：茂名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审批表



(此件不公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茂名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审批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职或 离退	上年度工资水平	计发比例	金额	备注
合计							
主管部门意见		市住建部门意见		市人社部门意见		市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用人单位、住建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存一份。如果不是市财政核拨经费的，不需送市财政局审批。